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1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内蒙古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一篇 践行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绘制现代化宏伟蓝图

十三五时期,面对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和历史遗留问题、粗放发展后患的集中显现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推进内蒙古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发展环境

我区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发展成就

经济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4.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4.1%。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得到提升,煤炭产能、外送电量、外送电量均居全国首位,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36.1%,稀土原材料地转化率75%,稀土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品占比达到53.6%。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更加巩固,粮食和畜牧生产连丰连稳,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5%,形成2个千亿级、9个百亿级农畜业主导产业。数字经济、会展经济、商贸物流、现代金融等加快发展。

生态环境更加改善。全力推进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稳步实施国家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林业建设、草原建设和沙化土地治理面积居全国第一,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23%和45%,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实现双减少,库布其沙漠治理获得联合国环境奖,《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在我区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建成一批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达到372个。2019年全区生态产品价值(GEP)4.48万亿元,是同期地区生产总值(GDP)的2.6倍,比2015年增长13.8%。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到90.8%,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9.2%,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察汗淖尔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全面铺开。

改革开放更加深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等一揽子服务,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网上率达到91%。国资国企改革,电力体制和输配电价改革,牧区现代化和足球改革试点等一批重大改革任务取得明显成效。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全区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8.5%,服务过程中欧班列占全国近50%,满洲里和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呼伦贝尔中俄蒙合作先导区等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作用进一步发挥。

民生福祉水平更加提升。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就,80.2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57个贫困旗县、3681个贫困嘎查村全部摘帽出列。全力稳定和促进就业,城镇累计新增就业128.4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5%,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每千人口拥有病床数、执业医师数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建成一批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基层文化活动中心,超额完成十三五社会足球场建设任务。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宜居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35%。

基础设施保障更加有力。交通运输、能源外送通道和引调水骨干工程接续落地。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接入全国高铁网,呼和浩特至张家口高速铁路、通辽、赤峰至京沈高速铁路连接线、浩勒报吉至吉安铁路顺利建成,建成高速铁路404公里。全区103个旗县(市区)全部通高等级公路,京新高速临河至哈密、丹锡高速锡林浩特至巴林右旗等高速公路通车运营,所有乡镇(苏木)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建成四好农村路6.6万公里,综合交通网总里程达到22.5万公里。呼和浩特新机场开工建设,呼伦贝尔、包头、通辽等机场完成改扩建。新建通用机场15个,民用机场达到40个。黄河内蒙古二期防洪、引绰济辽、东台子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全区5G基站突破1万个。建成5条特高压外送电通道。克什克腾至北京煤制气管道投入运营。呼和浩特地铁1、2号线一期工程建成运营。

民主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持续提高。法治内蒙古建设稳步推进,权力清单、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取得重要成果,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严防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各种渗透破坏活动,持续完善立体化社会治理防控体系,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

实践证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群众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发扬蒙古马精神,努力奋斗的结果。实践证明,有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艰难险阻,就一定能够在新时代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内蒙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随着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区拥有多重叠加的发展机遇,具备更好推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的多方面有利条件。特别是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为我区推动资源、生态、区位等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创造了巨大空间,内蒙古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更大作为,同时也要看到,内蒙古发展还存在不少突出短板,面临诸多风险挑战。综合发展水平还不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基础设施瓶颈突出,公共服务欠账较多,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营商环境亟待改善,生态环保任务艰巨,深层次的结构性和体制性矛盾尚未破解,尤其是财政金融风险、资源环境约束、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传统发展路径依赖、产业结构倚能倚重等交织起来的压力仍处于紧绷状态,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紧迫感强烈,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全区上下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推动自身发展,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开展工作,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奋力开创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指导方针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空间布局导向。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各民族团团结进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提高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促进社会公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每一个区域、每一个领域、每一个产

业、每一个行业,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转方式调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延长资源型产业链,创新驱动发展、节能减排、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相结合,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以营商环境为基础的重点领域改革,坚定不移推进以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为平台的全方位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妥善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始终把服务国家安全大局摆在首位。更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空间布局导向

推动形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国土空间布局。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区、农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三大空间格局,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最大程度培植绿色发展优势。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是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指导和工程任务落实力度,促进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并定居、落户,农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推进绿色兴农牧,提供优质绿色农畜产品,优化农畜业布局,推动农牧业向优质高效转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禁止开展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禁止开发基本农田,严禁占用基本草原,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是以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为前提,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高质量量中特色优势产业,形成新的增长极增长带。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三章 发展目标

未来较长时期,我区必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必须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全过程,全领域,努力实现发展理念、发展路径、发展方式、发展目标的全方位变化,走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内蒙古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紧扣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安排,明确我区阶段性发展目标。

第一节 2035年远景目标

按照党中央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到2035年内蒙古将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富有优势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和符合战略定位的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各民族大团结局面更加巩固,法治内蒙古基本建成,平安内蒙古建设全面深化,文化幸福感显著增强,各族人民素质、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内蒙古基本建成;形成国内区域合作和向北开放新格局,建成资源集聚集聚、要素融汇融通全域开放平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国前列,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各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经过五年不懈努力,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经济转型取得重大突破。发展方式粗放特别是产业发展较多依赖资源开发状况总体改善,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高,两个基地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速转型,若干产业链供应链完整链条和创新链价值链关键环节根植生成,东中西部差异化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创新驱动、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能源资源行业规范发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口岸功能和资源整合高效推进,泛口岸经济加快发展,全域开放平台初步形成,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弘扬,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全面提升,各族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步。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显优化,生态环境恶化的条带、点位、区块有效治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节能减排治污力度持续加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扩容增量,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形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民生福祉达到更高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得到更好满足。

治理效能得到新的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各民族大团结局面巩固发展,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不断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累计	属 性
繁荣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0.2	-	5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0.5	-	5左右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4.1	66	-	预期性
繁荣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2.2	-	12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93	1.8	-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	2.5左右	-	预期性
繁荣 民生福祉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3	-	5左右	预期性
(8)城镇调查失业率	%	6.3	-	6左右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4	11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18	3.6	-	预期性
(1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2	> 90	-	预期性
(12)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8	1.3	-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	-	[0.5]	预期性
繁荣 绿色生态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6]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4]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6)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0.8	达到国家要求	-	约束性
(17)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69.2	达到国家要求	-	约束性
(18)森林覆盖率	%	23	23.5	-	约束性
繁荣 安全保障					
(19)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3664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20)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7.7	>8.2	-	约束性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率按可比价计算。②[]内为5年累计数。③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④人均预期寿命为2018年实际值。

第二篇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面塑造发展新动能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战略支撑,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四章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紧紧围绕四个面向,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统筹抓好创新基础、创新主体、创新资源、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教育、产业、金融深度融合,构建富有特色、具有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发展由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

第一节 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攻关

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强化研究与试验开发投入强度考核,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市场主体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持续大幅增加研发投入,逐步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聚焦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和突出短板,瞄准稀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承接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前沿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问题。把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作为主攻方向,统筹布局煤炭清洁利用、智慧电力、生物育种、现代化工等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开展基础性、原创性和应用性研究。建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第二节 建设特色创新平台载体

高标准打造稀土新材料、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培育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建设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构建形成创新平台体系。高质量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重点实施国家级高新区提质进位行动,争取包头稀土、呼和浩特金山、鄂尔多斯三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名晋升5个位次。开展自治区级高新区促优培育行动,推动赤峰、阿拉善、通辽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打造若干创新资源集聚高地,高质量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第三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支持驻区央企在内蒙古设立研发中心。打造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接续发展梯队,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到2025年,分别达到2000家和4000家。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完善科技任务组织实施机制,实行竞争立项、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制度,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和服务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加快科研院所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营造鼓励创新、激励创新、包容创新的社会氛围。

第五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深入落实人才强国战略,聚焦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和重点产业领域,衔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和激励机制,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到2025年,全区人才资源总量达到350万人。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体系

着力抓好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高技能人才、各类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工程计划,选拔推荐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组织评选自治区杰出人才奖,突出贡献专家、青年创新人才奖,选拔培养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新世纪321人才工程、511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流动。实施百千万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节 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

加快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采取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加快建设呼和浩特京蒙人才社区。创建北疆科创中心联合体。支持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设立科研教育基地,探索推广“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内蒙古”的引才模式,加快建设北京(赤峰)产业园科创总部。深化与知名高校合作,开展广纳英才智汇草原活动,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就业创业。

专栏2 重点人才计划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坚持需求导向,通过绿色通道,以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关键岗位为重点,引进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及相当层次人才。
(二)柔性引才计划	每年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100名,新增“鸿雁计划”入库人才300名左右,积极接收“博士服务团”成员。
(三)党政人才引育计划	从国家部委、区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人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单位培养优秀年轻人才作为党政储备人才,培养优秀年轻党政储备人才3000名以上。新增选调生5000名左右。
(四)企业人才扶持计划	联系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创新旗舰企业,实施人才定制服务。支持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五)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强化40岁以下高学历、高级职称、高技能青年人才培养。对入选的青年拔尖人才,以3年为周期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成果突出、培养前景好的支持2人才可连续支持2个周期。
(六)基层人才发展计划	拓展草原英才范围,兼顾基层乡土人才,带动基层人才发展。深化万名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年有计划选派各领域专家到基层单位服务。盟市可结合实际选派一定数量本土实用人才,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七)高校毕业生服务内蒙古计划	实施“三支一扶”“十大学生留呼工程”等措施,呼和浩特市累计新增高校毕业生10万人。实施“乡招村聘”“乡编村用”等办法,吸引区内外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累计新增高校毕业生50万人。
(八)百千万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每年开展百万以上高技能领军人才、千名以上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和万名以上企业岗位技术能手培养专项行动。

第三节 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现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人才网、人才库。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以企业育才为根本,建立人才需求目录,促进人才信息与产业信息畅通共享。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强化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优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健全创新创业创造激励政策,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下转第6版